

檔 號：RND0206
保存年限：5

電子公文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傳 真：(08)7229906
聯絡人：蔣昀融 (08)7663800 #35201
電子郵件：ikino@mail.nptu.edu.tw

決行
行爲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辦：第二層決行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屏大人文字第1043200041號
速別：普通件

二、文陳閱後存。

發長 林佑昇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的助理員許孟瑜
104.2.10

副教授兼研發處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104.2.10

附件：研討會徵稿啟事.doc (研討會徵稿啟事.DOC，共1個電子檔案)

發長 林佑昇

主旨：本校中國語文學系訂於104年12月4、5日舉辦「2015年近
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敬請惠予轉知 貴校教
師踴躍賜稿，請 查照。

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研討會旨在探討語文應用，隨時改易。傳統與現代，環
節相扣，有異有同，藉由廣泛探討，期能上溯其源，下通
其變。
- 二、徵稿期間：即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以郵戳或E-mail日
期為憑）。
- 三、審查結果通知：104年4月15日（星期三）。
- 四、通過審查之論文全文繳交截止日：104年10月15日（星期
四）。
- 五、檢送徵稿啟事1份。
- 六、相關訊息公告請至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網站查詢。

(<http://cll.nptu.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104/02/09
14:38:2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4年2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 1040001620 號





1954



2015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

徵稿啟事

壹、會議宗旨：自明代中葉迄今，政治之興替，社會之變遷，思維之更革，改易頗大。本研討會之舉辦，乃於此傳統現代接合之際，藉由廣泛之研討，期能上溯其源，下通其變，並探尋此一時期新舊風潮交融之樣貌。

貳、主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參、地點：國立屏東大學五育樓四樓國際會議廳(民生校區)

肆、時間：2015年12月4、5日 (星期五、六)

伍、徵稿主題：舉凡有關近現代文學、語言、思想、考證之論文，皆所歡迎

陸、徵稿對象：國內外各大學校院、研究機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

柒、徵稿辦法：

一、本研討會採提要審查制。提要截稿日期：2015年3月31日 (星期二)。
請將發表人簡歷及論文提要表、個資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詳見附件一) 寄至：

90003台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國立屏東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蔣昀融先生收 或E-mail至：mellnptu6@gmail.com，並請於信封或郵件主旨上註明「2015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徵稿」。

二、審查結果通知：2015年4月15日 (星期三)。通過審查者，請於2015年10月15日 (星期四) 前繳交紙本論文全文一份，並E-mail PDF及DOC 類型之電子檔論文各一份 (電子信箱同上)。

三、文長約一萬五千字左右，請依論文撰稿格式 (詳見附件二) 撰寫。繳交完整論文時，請附作者簡介、中英文摘要 (中文摘要約五百字、英文摘要約三百字)，以及中英文關鍵詞。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會議聯絡人蔣昀融助理，聯絡電話：(886-8)7663800 轉35201，傳真：(886-8) 722-1530。



附件一

2015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
發表人簡歷及論文提要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電話	(O)	(H)	手機
E-mail			
服務單位 /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近三年 學術著作 簡歷			

M/A



論文題目	
論文提要 (500字以內)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定，向 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校教育或訓練行政、學術研究、人事管理、稅務、付款、保險 相關業務之
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
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單位、職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
日、國籍)、家庭情形、受僱情形、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
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一)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二)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
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三)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
賠償責任。

六、本校聯絡方式：總機 08-7663800 轉分機 35201

簽章欄

(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
之各項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2015 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格式

- 一、 各章節使用符號，依：壹、一、(一)、1、(1).....等順序表示。
- 二、 請用新式標點符號，惟書名號改用《》，篇名號改用〈 〉。在行文中，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如《莊子·天下篇》。若為英文，書名請用斜體，篇名請用“”。日文翻譯成中文，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
- 三、 正文字型以新細明體 12 號字；註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獨立引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每行低三格；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也依中文方式處理。
- 四、 注釋請一律使用當頁註；注釋引用專書或論文，請依下列格式：

(一) 專書

1. 〔晉〕王弼著，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台北：華正書局，1983），上編，頁 45。
2. 王利器：《顏氏家訓訓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增補本），頁 38。
3. 王夢鷗：《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頁 102。
4. 《古文尚書考》，《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宋廷弼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卷上，頁 8（總頁 61）。
5. John Hick, *An Interpretation of Relig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89), pp.238—240.

(二) 文集論文

1. 嚴耕望：〈唐代安北單于兩都護府考〉，《錢穆先生八十歲紀念論文集》（香港：新亞研究所，1974 年），頁 20。
2. 周祖謨：〈審母古音考〉，《問學集》（北京：中華書局，1966 年），

上冊，頁 120—138。

3. 余英時：〈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 年），頁 121—156。

（三）期刊論文

1.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 3 期（1979 年 12 月），頁 1—5。
2. 葉嘉瑩：〈對傳統詞學之困惑理論的反思〉，《燕京學報》新 4 期（1998 年 5 月），頁 193—207。
3. 李歐梵：〈當代中國文化的現代性與後代性〉，《文學評論》第五期（1999 年 9 月），頁 129—139。

五、 其他體例：

1. 年代標示：文章中若有年代，儘量使用國字，其後以括號附注西元年代，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
 - I. 司馬遷（145—86 B.C.）
 - II. 馬援（14B.C.—49A.D.）
 - III. 道光辛丑年（1841）
 - IV. 黃宗羲（梨洲，1610—1695）
 - V. 徐渭（明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明神宗萬曆十一年〔1593〕）
2. 關鍵詞以不超過六個為原則。
3. 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需加注網址，以及上網時間。

- 六、 如引用英文專書或論文，格式請參考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14th ed.（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及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Cambridge, Mass., U.S.A.）。